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潘○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俊、施○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